

Q/WHDT

文山厚德堂三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WHDT 0001S—2022

植物原液（三七花、三七须根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60001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年1月14日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 53
备案日期:

2022-01-01 发布

2022-01-12 实施

文山厚德堂三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本公司生产的植物原液（三七花、三七须根）是以三七花为主要原料，再配以三七须根、水等辅料，经清洗、提取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制作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》、GB 31326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饮料》、DBS53/023—2017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三七花》、DBS53/029—202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三七须根》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文山厚德堂三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波

植物原液（三七花、三七须根）

1 范围

规范本标准规定了植物原液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三七花为主要原料，再配以三七须根、水等辅料，经清洗、提取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制作而成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、辅料要求

3.1.1 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53/023—2017 的规定。

3.1.2 三七须根：应符合 DBS53/029—2020 的规定。

3.1.3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5749—2006 的规定。

3.1.4 其他原、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色泽。	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液体放置在 50ML 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鉴别气味，品尝滋味，检查其有无异物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味、无异味	
形 态	呈均匀液体，放置后可有少量的沉淀物或絮状物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人参皂苷Rb3, mg/100g	≥ 50	DBS53/023 附录 A

全企业标准
S-
年 月

固形物, g/L	≥	0.1	GB31326
----------	---	-----	---------

3.4 污染物的限量

应符合GB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0.24	GB5009.12

3.5 微生物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其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²	10 ¹	GB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0	100	GB4789.3
霉菌, CFU/ml	≤	10			GB4789.15
酵母, CFU/ml	≤	10			GB4789.15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4789.1					

3.6 食品添加剂

3.6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6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。

3.7 农药残留

应符合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

3.8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(2005)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, 按JJF1070的规定检验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班次所生产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在同一批保质期内的产品中随机抽样, 随机抽取18个独立包装, 样品分成两份, 一份为检验样品, 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应由公司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符合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、固形物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实验每半年应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当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必须进行一次型式实验。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原材料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的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产品不合格，其余指标不合格，可以用留样复查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5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容易污染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轻放。

5.4 贮存

5.4.1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



